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科技厅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江苏省商务厅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江苏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共青团江苏省委
江苏省妇女联合会

文件

苏人社发〔2021〕18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教育厅 省科技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商务厅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团省委 省妇联
关于举办第四届“创响江苏”大学生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科学技术局、工业和

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共青团市委员会、妇女联合会：

为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关于“鼓励创业带动就业”“激发人才创新活力”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指示要求，纵深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全面激发大学生创业活力和创新潜能，展现创业风采、弘扬创业精神、树立创业榜样，持续释放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决定举办第四届“创响江苏”大学生创业大赛（以下简称“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创响江苏 青春助力

二、大赛时间

2021年4月—12月

三、组织机构

（一）主办及承办单位

主办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团省委、省妇联。

承办单位：省劳动就业管理中心（省创业指导中心），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大赛组委会

大赛设省级组委会，负责大赛的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厅长任主任，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团省委、省妇联相关负责同志任副主任，相关处室（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任委员。省级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大赛的统筹协调、组织实施、媒体宣传、赛事保障等工作。办公室设在省劳动就业管理中心（省创业指导中心），中心主任任办公室主任。省级组委会成员名单见附件1。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积极联合地方有关部门设立市级组委会，负责大赛的宣传动员、报名审核、组织实施、赛事协调和政策扶持等工作。

（三）评审委员会

为确保大赛评选工作公开、公平、公正进行，省级组委会下设评审委员会，由就业创业政策研究专家、成功企业家、创投行业领军人士、孵化载体及创服机构负责人、新闻媒体界知名人士、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等组成。省级评审委员会对省级组委会负责，并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各地应建立市级评审委员会，市级评审委员会对市级组委会负责，并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四、赛制安排

大赛分创业标兵赛、创业项目赛两项赛事，均按照市级初赛、省级决赛两个阶段组织实施。

（一）创业标兵赛。重在讲述大学生创业的“好故事”。通过参赛选手讲述自身的创业经历、创业成就、创业感悟等，弘扬大学生创业者自强不息、奋力拼搏、勇攀高峰的创业创新精神。

（二）创业项目赛。突出展示大学生创业的“好点子”。通过项目路演，全方位展示大学生创业项目的先进技术、发展前景、投资价值和带动就业潜力，搭建大学生创业创新项目与社会资源对接平台。

五、参赛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创业标兵赛参赛条件

（1）国内高校在校生或 1986 年 1 月 1 日（含）后出生的高校毕业生。

（2）凭借自身专业技术和能力创办实体（企业、民办非企业、个体工商户等），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含）前在省内市场监管、民政部门注册登记，且稳定经营，信誉良好，无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无知识产权纠纷。

（3）本人为创办实体的法定代表人、个体负责人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4）个人创业经历事迹突出、引领创新、促进发展，所创

办实体体现新业态、新技术、新模式的发展趋势，具有地方经济和产业代表性。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带动就业创业成效显著，具有较高知名度和较强的示范引领作用。

2. 创业项目赛参赛条件

(1) 2016年1月1日(含)后在本省内市场监管、民政部门注册登记的项目实体。稳定经营，信誉良好，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无知识产权纠纷。

(2) 项目负责人(实体的法定代表人、个体负责人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国内高校在校生或2016年1月1日(含)后毕业的高校毕业生。

(3) 项目的技术、产品、经营均属于同一参赛主体。

(4) 项目具有较高的科技含量、市场前景、经济或社会价值，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适应经济转型升级要求，发挥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明显。

(二) 创业标兵赛选手、创业项目赛项目负责人范围

1. 国内高校在校生指国内普通高等全日制、教育部认定大专及以上学历教育在校生(含保留学籍休学创业的学生)。

2. 高校毕业生指国内普通高等全日制、自学考试、成人高等教育、开放大学、远程教育等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国(境)外留学回国本科及以上学历，并经教育部认定的毕业生。

(三) 其他条件

1. 参赛对象仅可选择创业标兵赛、创业项目赛其中一项赛事报名，不得重复。

2. 创业标兵赛参赛选手同意在媒体公开本人及创业实体有关信息；创业项目赛参赛项目实体及负责人同意在媒体公开项目、实体及团队有关信息。

3. 参赛对象未在前三届大学生创业大赛中获得“十大大学生创业标兵”“十佳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称号。

4. 创业项目赛参赛代表仅限项目负责人或团队核心成员。原则上项目负责人应作为项目代表参赛，因故确不能参赛，需本人书面委托，指定一名团队核心成员代为参赛。

六、赛程安排

大赛分宣传发动、报名审核、市级初赛、省级决赛、颁奖典礼五个阶段（具体实施细则见附件2）。

第一阶段：宣传发动

时间：2021年4-6月。

省级组委会统一编发新闻通稿。市级成立组委会，利用主流媒体和新媒体传播优势，广泛开展大赛宣传发动工作。

第二阶段：报名审核

时间：2021年6月30日市级初赛报名截止，7月15日市级初审完成，7月20日省级复审完成。

市级组委会负责组织符合条件的创业者和项目报名参赛，并

对报名参赛的选手、项目进行资格初审。省级组委会对初审通过的选手、项目进行省级复审，复审通过方可参加市级初赛。

第三阶段：市级初赛

时间：2021年8月31日前完成。

分创业标兵赛、创业项目赛两项赛事，根据省级组委会确定名额推荐晋级。市级组委会应结合本地实际，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要求，通过组织现场或线上路演、专家集中评审等形式举办市级初赛。

第四阶段：省级决赛

时间：2021年10月31日前完成。

1. 创业标兵赛：采取“短片介绍+现场演讲+提问作答”的模式进行。授予最终得分前10名的选手“‘创响江苏’十大大学生创业标兵”称号（以下简称“十大创业标兵”），并由现场所有专家评委合议，从中确定创业标兵赛最佳引领奖、最佳人气奖、最佳励志奖各1名，其余决赛参赛选手获“创响江苏”大学生创业标兵提名奖（以下简称“创业标兵提名奖”）。

2. 创业项目赛：采取“项目路演+提问作答”的模式进行。授予最终得分前10名的项目“‘创响江苏’十佳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称号（以下简称“十佳优秀创业项目”），并按最终得分从高到低评出创业项目赛一等奖1名、二等奖3名、三等奖6名，其余决赛参赛项目获“创响江苏”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提名

奖（以下简称“优秀创业项目提名奖”）。

第五阶段：颁奖典礼

时间：2021年12月15日前完成。

为获得创业标兵赛十大创业标兵、最佳引领奖、最佳人气奖、最佳励志奖、创业标兵提名奖的选手，获得创业项目赛十佳优秀创业项目（一、二、三等奖）、优秀创业项目提名奖的项目颁奖，同时颁发优秀组织奖。

七、奖励支持

（一）奖励办法

1. 创业标兵赛：省级组委会对十大创业标兵、最佳引领奖、最佳人气奖、最佳励志奖的选手颁发奖杯和奖状，获得创业标兵提名奖的选手颁发奖状。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对十大创业标兵各奖励3万元，对获得最佳引领奖、最佳人气奖、最佳励志奖的选手另分别奖励1万元（奖励资金汇入选手个人银行帐户）。

2. 创业项目赛：省级组委会对十佳优秀创业项目（一、二、三等奖）颁发奖杯和奖状，获得优秀创业项目提名奖的项目颁发奖状。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对一等奖项目奖励3万元，二等奖项目各奖励2万元，三等奖项目各奖励1万元（奖励资金汇入项目实体单位银行帐户）。

3. 优秀组织奖。对规范冠名、组织发动得力、有效报名数量达标、社会影响力大、工作成效明显、积极配合省级组委会做

好各阶段赛事相关工作的市级组委会，由省级组委会授予优秀组织奖，并颁发奖牌。

（二）支持措施

省级组委会将通过“创响江苏”微信公众号及省内主流媒体对十大创业标兵和十佳优秀创业项目进行宣传报道，提升标兵和项目的知名度，帮助其拓宽市场发展渠道，发挥创业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省级组委会将细化支持政策，重点为获奖标兵和项目在资金奖补、落地孵化、培训辅导、投融资对接等方面给予扶持。市级组委会对符合“江苏省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申报条件的获奖标兵和项目予以优先考虑。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将大赛作为充分发挥“双创”积极作用和营造全社会支持创业创新浓厚氛围的关键抓手，纳入本地就业创业工作总体规划统筹部署和推进。各地按要求设立专门机构，成立市级组委会，全面落实工作责任，在维护疫情防控成果的同时确保大赛顺利进行。

（二）精心组织实施。各地要严格按照大赛实施细则的统一要求，统一思想、统一名称、统一步调，结合本地实际和地方特色制定市级初赛实施方案。各地要始终把纪律挺在前面，严格按规矩办事，赛事相关资料一律留档备查，确保大赛合法、合规、公平、公正。

(三) 强化宣传引导。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在大赛期间配套开展培训辅导、创投对接、展示交流等活动，丰富大赛活动内容、创新大赛形式、打造大赛亮点。各地要统筹谋划宣传工作，对大赛进程、配套活动、赛事成效等进行广泛宣传，对历届获奖标兵和项目成就成果予以跟踪展示，努力扩大大赛社会关注度和影响力。

九、其它事项

(一) 省级决赛、颁奖典礼的组织实施费用，各设区市领队、工作人员及参赛选手、项目代表的食宿费用等由省级组委会承担。市级初赛费用由各市级组委会筹措落实。

(二) 请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前将市级初赛实施方案、市级组委会名单及联系人报省级组委会办公室。

(三) 各市赛事进展情况、亮点特色、典型人物事迹等请及时上报，便于省级组委会掌握情况及跟进宣传。

(四) 省级组委会办公室联系人：沈玥、彭太平；电话：(025) 83233818；邮箱：jsjgchuang@163.com；地址：南京市鼓楼街 5 号华阳大厦二楼就管中心创指科。

附件：1. 第四届“创响江苏”大学生创业大赛省级组委会成员名单

2. 第四届“创响江苏”大学生创业大赛实施细则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单位：省劳动就业管理中心)

附件 1

第四届“创响江苏”大学生创业大赛 省级组委会成员名单

主 任

戴元湖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党组书记、厅长

副主任

张宏伟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苏春海 省委教育工委书记、省教育厅党组成员

赵建国 省科学技术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石晓鹏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蔡 恒 省农业农村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郁冰滢 省商务厅二级巡视员

陈 芬 省文化和旅游厅一级巡视员

陈 旭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潘文卿 共青团江苏省委副书记

施郁佩 江苏省妇女联合会二级巡视员

委 员

- 陈少波 省劳动就业管理中心（省创业指导中心）主任
- 许正亚 省教育厅高校学生处处长
- 祝永坚 省科学技术厅高新技术处副处长
- 韩 晶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服务体系建设处处长
- 姜雪忠 省农业农村厅科技教育处处长
- 骆 冰 省商务厅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处处长
- 李明珍 省文化和旅游厅科技教育处处长
- 吕超豪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就业创业处处长
- 陶 莉 共青团江苏省委青年发展部部长
- 耿 霞 江苏省妇女联合会妇女发展部副部长

办公室主任

- 陈少波 省劳动就业管理中心（省创业指导中心）主任

附件 2

第四届“创响江苏”大学生创业大赛实施细则

为确保第四届“创响江苏”大学生创业大赛成功举办，省级组委会制定了大赛实施细则，具体如下：

一、宣传发动

时间：2021 年 4-6 月。

自本通知下发，省级组委会在“创响江苏”微信公众号首发新闻通稿，宣布大赛启动。各设区市根据通知要求成立市级组委会，制定市级初赛实施方案，于 5 月 20 日前将市级组委会名单、市级初赛实施方案和联系人报省级组委会办公室。市级组委会应深入高校、创业孵化基地（大学生创业园）、创业服务机构，发动符合条件的大学生创业者、创业项目积极报名参赛，并利用新闻媒介广泛宣传，扩大大赛知晓度。

二、报名审核

时间：2021 年 6 月 30 日市级初赛报名截止，7 月 15 日市级初审完成，7 月 20 日省级复审完成。

市级组委会负责组织符合条件的大学生创业者、创业项目多渠道报名参赛，于 6 月 30 日截止报名。对报名参赛的选手和项目，严格按照参赛条件进行资格初审，填报《通过市级初审清单》

(附件 2-1), 于 7 月 15 日前将电子版及盖章纸质件上报省级组委会办公室进行复审。

省级组委会对初审通过项目进行省级复审, 复审通过即为有效报名, 方可参加市级初赛。参赛名单由省级组委会于 7 月 20 日前在“创响江苏”微信公众号公布。有效报名数(选手和项目数量加总)要求如下: 南京市、苏州市均不少于 90 个, 无锡市、徐州市均不少于 70 个, 其他设区市均不少于 55 个。

三、市级初赛

时间: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

市级初赛分创业标兵赛、创业项目赛两项赛事, 由各市级组委会组织实施。各地可将大赛与地方赛有机结合, 但需统一使用“第四届‘创响江苏’大学生创业大赛 XX 市初赛”名称, 以打造大赛同一品牌。各市可根据实际需要, 在统一名称后增加地方赛事名称(如有冠名赞助, 应加在地方赛事名称内)。大赛统一使用“创响江苏”标识(标识样版见附件 2-2), 本地活动标识应加在“创响江苏”标识之后。

(一) 竞赛方式

各市组委会应结合本地实际, 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要求, 通过组织现场或线上路演、专家集中评审等形式开展。

(二) 择优晋级

各市级组委会根据省级组委会分配名额, 择优推荐选手和项

目晋级省级决赛。创业标兵赛晋级名额根据各设区市 2018-2020 年新登记市场主体数量测算确定（附件 2-3），创业项目赛晋级名额根据各设区市 2014-2020 年江苏省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数量测算确定（附件 2-4），并确保 13 个设区市标兵赛和项目赛至少各 1 个名额。

（三）材料报送

市级初赛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市级组委会需将初赛总结（电子版）、《市级初赛情况统计表》（附件 2-5、电子版和盖章纸质件）、不超过 5 分钟的初赛高清视频剪辑（mp4 格式、无字幕、无配音、可分段）和至少 10 张的高清采拍原图（图片名称简要描述采拍内容，3 张及以上图片清晰体现市别）报省级组委会办公室。

（四）决赛推荐

市级初赛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市级组委会需根据市级初赛结果，将《创业标兵赛省级决赛选手推荐表》（附件 2-6）、《创业标兵赛省级决赛选手汇总表》（附件 2-7）、《创业项目赛省级决赛项目推荐表》（附件 2-8）、《创业项目赛省级决赛项目汇总表》（附件 2-9）和《晋级省级决赛推荐材料清单》（附件 2-10）所列相关材料一并报送省级组委会办公室。所有材料均需报送电子版和纸质件（加盖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章），**报送后不得更改。**

市级组委会应与本市晋级省级决赛的选手和项目方进行充分沟通，确保按时参赛。如出现放弃参赛，需替补参赛的，市级组委会应于9月10日前向省级组委会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请。经同意后，可按市级初赛得分由高到低顺延，指定其它选手、项目替补参加省级决赛（《推荐表》、推荐材料须与申请同时报送）。市级组委会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省级组委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的，不得进行替补。

四、省级决赛

时间：2021年10月31日前完成。

由省级组委会组织实施，分创业标兵赛和创业项目赛两项赛事。具体举办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一）参赛报到

参赛选手、项目代表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报到手续，领取相关材料。

（二）确定顺序

1. 确定市别顺序。竞赛开始前，各市领队按规定时间到达抽签地点，根据行政区划顺序依次抽签，确定本市选手和项目的抽签顺序。

2. 确定路演顺序。参赛选手、项目负责人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按规定时间到达抽签地点，根据本市领队抽签结果按序抽签。同一设区市选手、项目抽签顺序根据初赛名次先后进行，抽

签结果即为竞赛顺序。因故不能参加抽签的，经省级组委会同意，可书面委托领队代为抽签。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抽签地点进行抽签的，一律视为主动弃赛，不予替补。

（三）评委管理

评委由省级评审委员会确定，在评审工作开始前签署《大赛评委承诺书》（附件 2-11）。

1. 创业标兵赛

专家评委：由 7 位评委组成评审小组，并从中确定 1 位担任组长。

大众评委：由 10 位评委组成评委小组。

2. 创业项目赛

由 7 位评委组成评审小组，并从中确定 1 位担任组长。

（四）竞赛流程

1. 创业标兵赛

竞赛以“4+3+3”的模式进行，即短片介绍 4 分钟，现场演讲 3 分钟，提问作答 3 分钟。

短片及演讲内容：主要包括选手创业历程、创业成效、社会效应、带动就业、创业引领等内容。

提问作答：评委根据选手的参赛资料和现场展示情况，结合《创业标兵赛评分表》（附件 2-12）内容进行提问，选手作答。

2. 创业项目赛

竞赛以“5+4”的模式进行，即项目路演 5 分钟，提问作答 4 分钟。

项目路演：项目代表通过 PPT+阐述、短片播放、产品现场展示等形式作项目介绍，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团队构成，项目产品特征、服务形式、市场需求，项目实体运营模式、发展规划、财务状况、融资情况等。

提问作答：评委根据项目的参赛资料和项目代表现场展示情况，结合《创业项目赛评分表》（附件 2-13）内容进行提问，项目代表作答。

（五）评分计分

1. 创业标兵赛

（1）专家评委评分

专家评委根据选手参赛资料和现场展示、作答情况，对照评分表（附件 2-12）逐项打分，并签名确认。评委对评分如有涂改，需在涂改处签名确认。

（2）大众评委评分

大众评委通过电子投票器对表现优异的选手进行投票。每位大众评委对同一选手最多投一票。

（3）计分方法

专家评委计分（总分 95 分）：将 7 位专家评委对同一选手的总评分去掉 1 个最高分，去掉 1 个最低分，取其余 5 位的算术

平均分*95%（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为该选手的专家评委评分。若专家评委填写的总评分与分项加总不同，计分以总评分为准。

大众评委计分（总分5分）：选手得票数*50%，为该选手的大众评委评分。

最终得分（总分100分）：专家评委评分和大众评委评分加总。

2. 创业项目赛

（1）专家评委评分

专家评委根据项目参赛资料和项目代表现场展示、作答情况，对照评分表（附件2-13）逐项打分，并签名确认。评委对评分如有涂改，需在涂改处签名确认。

（2）计分方法

将7位专家评委对同一项目的总评分去掉1个最高分，去掉1个最低分，取其余5位的算术平均分（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为该项目的最终得分。若专家评委填写的总评分与分项加总不同，计分以总评分为准。

（六）公布成绩

根据比赛进度，结合技术手段实现即时公布选手、项目得分。竞赛全部结束后，公布所有选手、项目得分及排名。

（七）奖项设置

1. 创业标兵赛：授予最终得分前10名的选手“‘创响江苏’

十大大学生创业标兵”称号，并由现场所有专家评委合议，从中确定最佳引领奖、最佳人气奖、最佳励志奖各 1 名，其余参赛选手获“创响江苏”大学生创业标兵提名奖。

专家评委合议确定最佳引领奖、最佳人气奖、最佳励志奖获奖名单后，共同签署《创业标兵赛单项奖确定书》（附件 2-14）。

2. 创业项目赛：授予最终得分前 10 名的项目“‘创响江苏’十佳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称号，并按得分从高到低评出创业项目赛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3 名、三等奖 6 名，其余参赛项目获“创响江苏”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提名奖。

3. 如遇两个或两个以上选手、项目得分最终得分相同，影响省级决赛名次的确定，则将最终得分计算到小数点后三位。如得分仍相同，则由所有专家评委现场讨论决定，并共同签署《省级决赛获奖确定书》（附件 2-15）。

五、颁奖典礼

时间：2021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

对获得创业标兵赛十大创业标兵、最佳引领奖、最佳人气奖、最佳励志奖、创业标兵提名奖的选手，获得创业项目赛十佳优秀创业项目（一、二、三等奖）、优秀创业项目提名奖的项目，以及获得优秀组织奖的市级组委会颁奖。

具体颁奖环节另行通知。

- 附件：2-1. 通过市级初审清单
- 2-2. 大赛标识样版
- 2-3. 各设区市晋级创业标兵赛省级决赛名额
- 2-4. 各设区市晋级创业项目赛省级决赛名额
- 2-5. 市级初赛情况统计表
- 2-6. 创业标兵赛省级决赛选手推荐表
- 2-7. 创业标兵赛省级决赛选手汇总表
- 2-8. 创业项目赛省级决赛项目推荐表
- 2-9. 创业项目赛省级决赛项目汇总表
- 2-10. 晋级省级决赛推荐材料清单
- 2-11. 大赛评委承诺书
- 2-12. 创业标兵赛评分表
- 2-13. 创业项目赛评分表
- 2-14. 创业标兵赛单项奖确定书
- 2-15. 省级决赛获奖确定书

附件 2-1

通过市级初审清单

填报单位（加盖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公章）：

标兵赛 通过初审数量		项目赛 通过初审数量		
创业标兵赛选手清单（可加行）				
序 号	姓 名	出生日期	实体名称	注册登记时间
1		年 月或在校生		
2		年 月或在校生		
创业项目赛项目清单（可加行）				
序 号	项目 名称	实体名称	注册登记时间	
1				
项目负责人姓名		毕业时间	年 月或在校生	
序 号	项目 名称	实体名称	注册登记时间	
2				
项目负责人姓名		毕业时间	年 月或在校生	

附件 2-2

大赛标识样版



CHUANGXIANGJIANGSU
创响江苏

附件 2-3

各设区市晋级创业标兵赛省级决赛名额

	各设区市2018-2020年新登记市场主体数 (户)	各设区市2018-2020年新登记市场主体数占合计 (全省-省直)比例(A)	占比计算结果(30-13)		创业标兵赛 参赛名额
			A*17	比例名额	
南京市	702594	0.113939625	1.936973627	2	3
无锡市	467208	0.075767092	1.288040567	1	2
徐州市	603729	0.097906694	1.664413802	2	3
常州市	318092	0.05158496	0.876944316	1	2
苏州市	1401225	0.227236571	3.863021703	3	4
南通市	399590	0.064801485	1.101625251	1	2
连云港市	304236	0.049337933	0.838744863	1	2
淮安市	408399	0.06623004	1.125910686	1	2
盐城市	337555	0.054741273	0.930601646	1	2
扬州市	253166	0.041055914	0.697950545	1	2
镇江市	240357	0.03897868	0.662637555	1	2
泰州市	314750	0.051042988	0.867730793	1	2
宿迁市	415470	0.067376744	1.145404647	1	2
合计	6166371	1	17	17	30

附件 2-4

各设区市晋级创业项目赛省级决赛名额

	各设区市2014-2020年江苏省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数(个)	各设区市2014-2020年江苏省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占全省比例(A)	占比计算结果(30-13)		创业项目赛参赛项目名额
			A*17	比例名额	
南京市	607	0.17392550	2.956733524	3	4
无锡市	360	0.10315186	1.753581662	2	3
徐州市	235	0.06733524	1.14469914	1	2
常州市	282	0.08080229	1.373638968	1	2
苏州市	430	0.12320917	2.094555874	2	3
南通市	183	0.05243553	0.891404011	1	2
连云港市	184	0.05272206	0.896275072	1	2
淮安市	190	0.05444126	0.925501433	1	2
盐城市	203	0.05816619	0.988825215	1	2
扬州市	195	0.05587393	0.949856734	1	2
镇江市	218	0.06246418	1.061891117	1	2
泰州市	229	0.06561605	1.115472779	1	2
宿迁市	174	0.04985673	0.84756447	1	2
合计	3490	1	17	17	30

附件 2-6

创业标兵赛省级决赛选手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照片 (电子照片)
民 族		政治面貌		
身份证件号码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在读)院校		毕业时间	年 月	
最高(在读)学历、学位	在读需注	所学专业		
专业技术职称		职业资格等级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创业 实体 情况	注册登记全称		注册登记日期	年 月
	单位性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属行业		所属业态类型	
	注册资金(万元)		2020年营业额(万元)	
	2020年净利润(万元)		缴纳社保员工数	
	是否已上市		上市地点	
创业 特征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大学生创业 <input type="checkbox"/> 离职创业 <input type="checkbox"/> 返乡创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入乡创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学生村官创业 <input type="checkbox"/> 留学回国创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列举) _____			
选手或所创办实体				

获市级（含）以上 奖励情况	
工作、学习简历 （从高中起）	
简要介绍创业成效及创业历程（不超过 500 字）。	
简要介绍本人或所创办实体承担的社会责任和示范引领性（200 字左右）。	

<p>被推荐人 承 诺</p>	<p>本人充分知晓第四届“创响江苏”大学生创业大赛规则并承诺：所提交资料真实有效，同意在媒体公开本人及所创办实体信息。因参赛行为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由此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均由本人承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 名： 日 期： 年 月 日</p>
<p>市级组委会 推荐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代章 日 期： 年 月 日</p> <p>注：本组委会已对推荐选手提交的资料进行核实，所有资料真实有效，且选手符合大赛参赛条件。</p>

填表说明：

1. 所填信息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选手为港、澳、台或外籍人士，需在身份证件号码栏注明证件名称。
3. 单位性质包括：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工商户。
4. 所属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及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其他（请注明）。请选择一种行业填写。
5. 所属业态类型包括：新能源；节能环保业；高端装备制造业；新材料；生物医药；信息技术；文化创意；生活服务业；现代农业；其它（请注明）。请选择一种业态类型填写。

附件 2-7

创业标兵赛省级决赛选手汇总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章）：

市级 初赛 名次	姓名	性别	政治 面貌	身份证 号码	联系 方式	创业 特征	毕业 (在读) 院校	最高(在读) 学历学位	所学 专业	所创办实体 名称	注册登 记时间
1											
2											
3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表中信息需与《创业标兵赛省级决赛选手推荐表》（附件 2-6）中一致。
2. 创业特征分为：在校创业、离职创业、返乡创业、入乡创业、大学生村官创业、留学回国创业、其它（请列举）。可填多种特征。

附件 2-8

创业项目赛省级决赛项目推荐表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具体实施时间		年 月起	
所属行业							所属业态类型			
项目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情况（可加行）										
名称		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号		发明或设计人 (单位)		有效期限		与项目的关联程度		
						__年至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部分技术		
						__年至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部分技术		
项目、项目实体融资情况（可加行）										
提供融资单位全称			融资时间			融资金额（万元）		实际到帐额（万元）		
项目团队核心成员信息（可加行）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年 月	毕 业 (在 读) 院 校	最 高 (在 读) 学 历 学 位	所 学 专 业	专 业 技 术 职 称	职 业 资 格 等 级	在 项 目 实 体 担 任 职 务	在 项 目 实 体 是 否 任 专 职	在 项 目 实 体 外 担 任 职 务
				在读需注明						
				在读需注明						

项目负责人信息				
姓 名		性 别		照片 (电子 照片)
民 族		政治面貌		
身份证件号码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在读)院校		毕业时间	年 月	
最高(在读)学历、学位	在读需注明	所学专业		
专业技术职称		职业资格等级		
在项目实体担任职务		在项目实体外 任职单位及职务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项目实体信息				
实体名称		注册登记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性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模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代销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专利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列举) _____			
详细地址	市 县(市、区)			
注册资金(万元)		总投资(万元)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接受投资(万元)		贷款总额(万元)		
是否已上市		上市地点		

经营 及 带动 就业 情况	时间	营业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纳税额 (万元)	缴纳社保员工数 (人)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获得政府部门扶持情况(可加行)					
享受政策名称		补贴资金(万元)或享受情况		政策落实部门	备注
项目获奖情况(市级以上,可加行)					
赛事举办年份		参加赛事名称	赛事组织单位		获得奖项
项目总体 情况概述 (500字以内)					

<p>项目核心技术介绍</p>	<p>(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技术的先进性、项目产品的发展前景、项目产品专利和知识产权保护等情况。)</p>
<p>项目实体社会价值</p>	<p>(包括但不限于:带动就业、社会贡献、绿色发展等情况。)</p>
<p>项目团队简介</p>	<p>(包括但不限于:团队构成、团队管理、团队专业素质。)</p>
<p>现状及前景</p>	<p>(包括但不限于:运营现状、财务状况、融资状况和市场前景、发展前景。)</p>

<p>被推荐项目 负责人承诺</p>	<p>本人及项目团队成员充分知晓第四届“创响江苏”大学生创业大赛规则并承诺：所提交资料真实有效，同意在媒体公开参赛项目、实体及团队信息，因参赛行为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本人及项目实体承担。</p> <p>项目实体公章：</p> <p>项目负责人签名：</p> <p>日期： 年 月 日</p>
<p>市级组委会 推荐意见</p>	<p>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代章</p> <p>日期： 年 月 日</p> <p>注：本组委会已对推荐项目提交的资料进行核实，所有资料真实有效，且项目及项目代表均符合大赛参赛条件。</p>

填表说明：

1. 所填信息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项目负责人为港、澳、台或外籍人士，需在身份证件号码栏注明证件名称。
3. 单位性质包括：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工商户。
4. 所属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及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其他（请注明）。请选择一种行业填写。
5. 所属业态类型包括：新能源；节能环保业；高端装备制造业；新材料；生物医药；信息技术；文化创意；生活服务业；现代农业；其它（请注明）。请选择一种业态类型填写。

附件 2-9

创业项目赛省级决赛项目汇总表

填报单位（加盖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公章）：

市级 初赛 名次	项目信息			实体信息							项目代表信息							备注						
	项目名称	所属行业	所属业态类型	实名	体称	单性质	注册资金	2020年营业额	2020年净利润	2020年缴社保工数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担任职务	是否项目负责人	毕业(在读)院校		是否在读	最高(在读)学历学位	所学专业			
1																								
2																								
3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填表说明

1. 表中信息需与《创业项目赛省级决赛项目推荐表》（附件 2-8）中信息一致。
2. 项目代表信息按照第一创始人、联合创始人、核心成员顺序填写。第一创始人信息请加粗。
3. 项目代表为港、澳、台或外籍人士，需在身份证号码栏注明证件名称。

晋级省级决赛推荐材料清单

一、创业标兵赛

1. 基础材料。《创业标兵赛省级决赛选手推荐表》（附件 2-6）、《创业标兵赛省级决赛选手汇总表》（附件 2-7）。

以上材料提供电子版和纸质件(加盖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公章)。

2. 证明材料（根据推荐表所填信息提供）。

（1）选手身份证件。

（2）选手学历、学位、学籍证明。

① 已毕业：国内高校（含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生提供学历、学位证书。国（境）外高校毕业生提供教育部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证明。

② 在读：2021 年 1 月 1 日（含）后由在读院校开具的有效在读证明。

③ 保留学籍休学创业：2021 年 1 月 1 日（含）后学籍所在院校开具的有效保留学籍休学创业证明。

（3）选手所创办实体注册登记证明（营业执照、民办非企

业单位登记证书)。

(4) 选手及所创办实体取得的荣誉证书或相关证明。

(5) 其它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提供电子扫描件和纸质复印件。在读、保留学籍休学创业证明原件由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留存备查。

3. 展示资料。选手创业经历短片 (mp4 格式, 高清, 不超过 4 分钟)。

4. 宣传材料。参赛选手生活照 2 张, 商务照 2 张, 创业实体 3 张。

二、创业项目赛

1. 基础材料。《创业项目赛省级决赛项目推荐表》(附件 2-8)、《创业项目赛省级决赛项目汇总表》(附件 2-9)。

以上材料提供电子版和纸质件(加盖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公章)。

2. 证明材料(根据推荐表所填信息提供)

(1) 项目、项目实体资料

① 项目实体注册登记证明(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② 专利或软件著作权证书。

③ 投资、融资合同。

④ 其它证明材料

（2）项目负责人资料

①负责人身份证件。

②负责人学历、学位、学籍证明。

已毕业：国内高校（含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生提供学历、学位证书。国（境）外高校毕业生提供教育部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证明。

在读：2021年1月1日（含）后由在读院校开具的有效在读证明。

保留学籍休学创业：2021年1月1日（含）后学籍所在院校开具的有效保留学籍休学创业证明。

（3）取得荣誉

项目、项目实体、项目负责人、项目团队取得的荣誉证书或相关证明。

以上材料提供电子扫描件和纸质复印件。在读、保留学籍休学创业证明原件由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留存备查。

3. 展示资料。项目展示 PPT 或短片（时长不超过 2 分钟）。

4. 宣传材料。项目（实体）照片 3 张，项目负责人商务照 2 张，团队合照 2 张。

注意事项：市级组委会为每个选手或项目设立一个电子文件夹，存放以上推荐材料。文件夹名称为“XX 市+标兵赛/项目赛+第 X 名+参赛选手姓名/项目名称”。

大赛评委承诺书

本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自愿担任第四届“创响江苏”大学生创业大赛（以下简称“大赛”）评委，将严格遵守省级组委会的相关规定和纪律。

二、本人将公平、公正地参与评审工作，并对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负责。

三、本人保证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按时、保质完成大赛评审相关工作。

四、如本人与参赛选手或项目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审工作的公正性时，将及时向省级组委会声明并提出回避申请。

五、未经省级组委会授权，本人不以任何方式与参赛选手、项目方联系；不以大赛评委名义参与任何与大赛评审无关的活动。

六、本人担任本次大赛的评委不会影响本人已经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

七、本人承诺将为省级组委会评审工作提供持续的支持和服务。

八、本人承诺在省级组委会授权的范围内进行评审工作，不利用职务之便为任何个人和机构谋取利益。

九、本人不会以大赛评委的名义在社会上进行营利性宣传。如进行公益活动宣传，需使用“第四届‘创响江苏’大学生创业大赛评委”身份，提前告知大赛省级组委会。

经本人签字后本承诺书当即生效。

承诺人：

年 月 日

创业标兵赛评分表

项 目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
创业成效	凭借自身技术和能力，成功创办实体，实体运营状况良好，未来发展空间广阔。	25	
	所创办实体带动就业人数较多，促进就业成效明显。		
创业历程	积极投身创新创业活动，创业经历丰富。	20	
	勇于破解各种创业难题，充分体现不惧失败、自强不息的创业精神，具有较多的可资后来者学习借鉴的创业经验。		
社会责任	创办实体诚信、守法经营，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关爱职工。	20	
	积极向大学生等创业者传授创业经验，充分发挥自身作用投身创业指导与服务，帮助创业者成功创业。		
示范引领	所创办实体体现新业态、新技术、新模式的发展趋势，在本地区或行业内有较强的影响力，有效带动当地产业发展，形成较高知名度品牌。	20	
	个人创业事迹得到党委、政府、社会认可，获得相应荣誉。		
风采展示	仪容仪表大方得体，语言表达清晰流畅。	15	
	应变能力、语言组织能力、逻辑思维能力较强。		
总评分（最多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100	
评委签字：			

创业项目赛评分表

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
产品或服务	技术和产品具有原创性、创新性。	25	
	技术和产品具有行业领先性或取得了专利等知识产权成果，能填补国内外空白，项目在某个行业或领域具有示范性和引领性。		
	项目商业模式具有可行性、创新性，项目管理和 服务方式具有创新性。		
社会价值	项目直接带动就业或间接带动创业就业的数量较多，预计未来 3 年将创造就业岗位的数量规模较大。	30	
	项目带动当地产业发展、资源利用、民族文化传播，带动特殊群体或困难群体就业创业。		
	促进节能减排、环境保护、推动绿色发展。		
项目团队	项目第一创始人的素质、能力、背景和经历。	20	
	团队其他成员配备具有科学性、完整性和互补性。		
	团队的整体运营能力和执行能力较强。		
	团队股权结构合理性，且建立了员工激励机制。		
发展现状 及前景	项目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具备大范围占据市场的可行性和条件。	25	
	项目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能创造经济价值。		
	项目运营现状、已取得的进展和成绩颇佳。		
	项目财务状况、融资状况良好。		
总评分（最多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100	
评委签字：			

附件 2-14

创业标兵赛单项奖确定书

经第四届“创响江苏”大学生创业大赛创业标兵赛省级决赛现场专家评委合议，创业标兵赛“最佳引领奖”获得者为_____，“最佳人气奖”获得者为_____、“最佳励志奖”获得者为_____。

评委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15

省级决赛获奖确定书

在第四届“创响江苏”大学生创业大赛创业_____（标兵/项目）赛省级决赛中_____

_____最终得分相同，影响决赛名次的确定。经现场所有专家评委讨论决定_____获第四届“创响江苏”大学生创业大赛创业_____（标兵/项目）赛_____。

评委签名：

年 月 日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1年3月18日印发
